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瑶民一初字第01402号

原告：高红，女，1968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许业圣，安徽皖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孙东东，安徽皖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方云，女，1970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长春。

委托代理人：马积，安徽虹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朱亚，安徽虹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高红诉被告方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2013年7月17日受理后，于2013年8月22日作出（2013）瑶民一初字第03382号一审判决。宣判后，被告方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案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原审认定事实不清，遂于2013年12月16日以（2013）合民一终字第03297号民事裁定书，撤销本院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。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高红及其委托代理人许业圣、被告方云的委托代理人朱亚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高红诉称：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，被告因经营需要急需资金，多次找原告借款，原告分别在2009年11月30日借给被告20万元、2010年2月6日借给被告30万元、2010年6月28日借给被告50万元、2010年10月6日借给被告50万元，合计借款150万元，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2%。被告借款后均出具借条，2012年10月8日经双方结算，被告还有120万元本金未归还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书面承诺一份，承诺两个月内还清欠款，如未按期归还，承担违约金5万元。后被告未按期还款，原告遂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支付借款120万元及利息（按月利率2%计算，自2013年4月8日起，款清息止）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72000元；被告承担违约金5万元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被告方云辩称：原、被告在原始借条及承诺书中均没有约定利息，按照合同法规定应不支付利息；被告实际已支付原告款项1192598元，都是归还本金的，所以被告欠原告的款项应为307402元，而不是1200000元，原告所诉的违约责任依法不予支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告方云分别于2009年11月30日向原告高红借款20万元，并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“今借到高红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，如果要提前3-5天打招呼即可归还”；于2010年2月6日向原告高红借款30万元，并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“今借到高红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，利息按月支付，如需归还，提前十日通知，即可还款”；于2010年6月28日向原告高红借款50万元，并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“今借到高红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，利息按月支付，如需还钱，提前十日通知，即可还款”；于2010年10月6日向原告高红借款50万元，并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“今借到高红人民币贰拾万元整”。2010年9月30日，原告高红的丈夫夏云发向张玲帐户转款50万元。2012年10月8日，被告方云向原告高红出具“承诺”一份，载明“本人承诺所欠高红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于两个月内还清，高红将壹佰伍拾万借条归还本人，我们两清，特此承诺，如果到期不还赔偿损失伍万元整。”

被告方云分别于2010年1月4日通过方庆忠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4067元、于2010年2月4日、3月1日、4月1日、6月2日、8月2日通过方庆忠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4000元，于2010年3月8日向原告高红汇款6000元，于2010年4月2日、6月4日、8月6日通过方庆忠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6000元，于2010年5月4日、7月5日、9月28月、10月8日、10月28日、11月3日、11月11日通过方庆忠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10000元，于2010年7月29日向原告高红汇款10000元，于2010年8月31日、9月3日、12月1日通过张玲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10000元，于2010年11月30日通过方庆忠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19333元，于2011月1月5日通过张玲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29400元，于2011年1月31日、2011年3月2日、2011年4月2日、2011年4月28日、2011年6月2日、2011年7日1日、2011年8月1日通过方庆忠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30000元，于2011年8月25日、8月26日通过方庆忠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100000元，于2011年9月21日通过方庆忠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20000元，于2011年9月9日通过方庆忠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100000元，于2011年9月30日通过方庆忠帐户向原告高红帐户转帐9798元，2012年10月6日，被告方云归还原告高红300000元，原告高红的丈夫夏云发出具收条一张，载明“收到方云刷卡人民币叁拾万元正”，2013年2月19日，被告方云归还原告高红146000元，原告高红出具收条一张，载明“收到方云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正”。以上合计被告方云共归还原告高红款项1192598元。

审理中，对于双方借款的本金，原告高红主张四次借款总额为150万元，被告方云对于其中通过转帐的140万元当庭认可确已收到，对于原告主张的2009年11月30通过现金交付的10万元不予认可。但被告方云在答辩中称“被告实际已支付原告款项1192598元，都是归还本金的，所以被告欠原告的款项应为307402元”。

对于被告方云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期间已归还原告高红合计1192598元款项，原、被告双方均予认可，被告方云主张该1192598元款项均是归还本金，原告高红主张该1192598元款项中仅2011年8月25日归还的10万元、2011年8月26日归还的10万元、2011年9月9日归还的10万元为归还本金，其余部分均是归还利息。

对于原、被告之间借款是否约定利息，原告高红称双方在借款时口头约定月利率2%，双方在2010年2月6日和2010年6月28日的借条中明确约定“利息按月支付”，且被告自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按月给其转帐的金额均是以实际借款金额按2%的月利率计算出来的，即被告在此期间实际按2%月利率支付利息的。被告方云认为四张借条中仅二张载有“利息按月支付”字样，但未明确记载具体利息，属于约定不明，应视为不支付利息。

另查，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内（包含6个月）贷款基准利率：2008年12月23日年利率为4.86%、2010年10月20日年利率为5.1%、2010年12月26日年利率为5.35%、2011年2月9日年利率为5.6%、2011年4月6日年利率为5.85%、2011年7月7日年利率为6.1%、2012年6月8日年利率为5.85%、2012年7月6日年利率为5.6%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、被告身份证复印件、借条、《承诺》、《徽商银行取款回单》、《徽商银行卡折对帐单》、中国工商银行汇款明细账单、结婚证、被告提供的兴业银行消费记录、收条、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凭证、还款表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原告高红举证所提供的借条，原告高红与被告方云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。庭审中，双方对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期间被告方云向原告高红转汇款共计1192598元均无异议。现双方争议焦点主要有三个：第一个争议焦点为双方借款的本金是150万元还是140万元；第二个争议焦点为双方借款时是否约定利息，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期间被告方云共向原告高红转汇款1192598元是支付利息，还是偿还借款本金；第三个争议焦点为被告方云是否应赔偿原告高红5万元损失。

对于第一个焦点问题，原告高红主张四次借款本金总额为150万元，其中140万元是通过原告高红的丈夫夏云发的帐户向赵玲帐户转帐，另外10万元系2009年11月30日向被告方云交付现金的，被告方云对于其中通过转帐的140万元当庭表示认可，对于原告高红主张以现金交付的10万元不予认可，但被告方云在庭审答辩中称“被告实际已支付原告款项1192598元，都是归还本金的，所以被告欠原告的款项应为307402元”，且在被告提供的证据《还款表》中也记载以上内容，可视为被告方云对借款金额的自认，故应认定双方借款本金为150万元。

对于第二个焦点问题，双方借款时是否约定利息，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期间被告方云共向原告高红转汇款1192598元是支付利息，还是偿还借款本金？根据2010年2月6日和2010年6月28日的两张借条中载明的“利息按月支付”内容，原、被告之间的借款应有利息的约定，对于双方约定的具体利息标准，被告方云自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按月给原告高红转汇款的金额，与原告高红主张的2%月利率标准相吻合，能够证明被告方云在此期间实际按2%月利率履行利息支付义务的，结合被告方云于2012年10月8日向原告高红出具承诺中明确认可尚欠原告120万元本金的事实，应认定自借款后至2012年10月8日期间，双方对利息约定为被告方云实际履行的月利率2%标准，故被告方云在2012年10月8日之前归还原告高红的款项除双方认可的30万元本金外，其余892598元均为利息。2012年10月8日被告方云出具承诺书后，被告方云于2013年2月19日又归还原告高红146000元，原告高红主张该款为利息，因双方在2012年10月8日的承诺书未约定利息，且原告高红无证据证明此后双方对利息有过约定，故被告方云于2013年2月19日归还原告高红146000元为归还本金，应从借款本金120万元中扣除，被告方云还应归还原告高红借款本金1054000元。因双方在2012年10月8日的承诺书未约定利息，故对原告主张按月利率2%计算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，根据承诺书中还款期限约定，被告方云在承诺的还款期限届满后按照同期6个月内（包含6个月）贷款基准利率分段计算支付利息，即以12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2年12月9日起计算至2013年2月19日，按6个月内（包含6个月）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以1054000元为基数，自2013年2月20日起计算至款清时止，按6个月内（包含6个月）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
对于第三个争议焦点问题，因被告方云在2012年10月8日出具的承诺中明确约定了两个月的还款期限及“如果到期不还，赔偿损失伍万元整”的违约责任，且该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故对原告高红要求被告方云赔偿5万元损失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据此，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方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高红本金1054000元及利息［利息以120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内（包含6个月）贷款基准利率标准，自2012年12月9日起计算至2013年2月19日止；以1054000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内（包含6个月）贷款基准利率标准，自2013年2月20日起计算至款清时止］；

二、被告方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红50000元；

三、驳回原告高红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6800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21800元，由被告方云承担15000元，原告高红承担680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徐红梅

代理审判员　　方　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杨莉莉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慧琦

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。暂时无力偿还的，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，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。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订立合同，有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。

第二百零六条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